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12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 依據

一、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函「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三、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E 號函「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四、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77065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26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138135700 號函。

貳、 勸募目的：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 勸募方式：

一、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二、 捐款流程：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二）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 經費存管：

一、 由本校於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二、 教育儲蓄戶戶名：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
專戶帳號：208103046475

三、 教育儲蓄戶設置之代理行庫名稱：高雄銀行左營分行。(銀行代碼：016)

四、 經費來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五、 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六、 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七、 經費管理：

（一）本帳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會計、出納規定辦理。

（二）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伍、 組織與職掌：

一、 本校依法組成「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二、 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１人、社區公正人士１人、專家學者１人、教職員５人；合計委員９人。

三、 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１人，由學務主任兼任，負責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工作。

四、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五、 本小組置會計、出納人員，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任。

六、 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小組職稱	原職務	小組職掌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１人 社區公正人士１人 專家學者１人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3人 （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實習主任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必要時請該生導師提出說明。	4人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1人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以上委員人數合計 9 人			
會計	會計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學校會計
出納	出納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學校出納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第 2 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社區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

三、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四、學校教職員一人至五人。

第 5 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

陸、 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 家庭突遭變故。

四、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 補助經費用途：

一、 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

（一）學費。

（二）雜費。

（三）代收代辦費。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 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學校主管機關(請依貴校主管機關自行填寫)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 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 6000 元整，情況特殊之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補助標準如下：

(一)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依實際註冊費用，全額或部分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註冊單)。

(二)餐費：依實際所需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每次每人補助以 2,000 元為限；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依個案狀況進行審查，以能解決學生就學問題為原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管理小組依個案學生實際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玖、 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 申請程序：

發現個案學生：經學校師長、職員工提出需協助之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社區居民若發現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向本小組執行秘書(學務主任)提出補助之申請書(如附件一)。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二、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填具申請表，載明當事人情況；必要時，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清寒證明、就醫證明、村里長書面證面等)，送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議。

(二)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議：

1.管理小組於收受申請資料後召集會議進行審查是否符合經濟弱勢學生之資格，決議通過補助及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管理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2.申請資料如有缺漏者，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三、 直接補助或上網勸募：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足夠時，直接依前項決議，補助該個案學生。

(二)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不足時，由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勸募所得金錢應為指定個案使用。

四、 補助經費撥付程序：

（一）如為捐款人指定對象時，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簽收，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二）非捐款人指定對象時，經審核後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界捐款支付，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簽收，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三）若個案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無法有效將款項運用在學生身上時，得將補助款項存入學生個人帳戶，或將款項由該班導師簽收，直接為該生繳付相關款項。

五、 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陳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管

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經管理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六、 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會計法規辦理。

七、 個案學生之導師及輔導教官應追蹤輔導，持續關懷；並教育學生存有感恩之情操。個案學生之補助條件消失，應提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議終止補助。

八、 受補助學生之班級導師，應視情況列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適時說明該生之情況。

壹拾、 捐款人之褒獎依高雄市政府規定，函報市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壹拾壹、公開徵信

一、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 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預期效益：

一、 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 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壹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二、 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

三、 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壹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學校教育儲蓄戶補助學生訪談紀錄暨申請表

＊請詳申請原因、學生生活情形與需補助項目。

<table>
<tr><td>班級</td><td colspan="3">科　　年級　　班</td><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家長姓名
（監護人）</td><td colspan="2"></td><td>職業</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居住狀況</td><td colspan="3">□租屋□自有□其他：＿＿＿＿＿＿</td><td>證明文件</td><td colspan="2">□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殘障手冊
□：＿＿＿＿＿＿</td></tr>
<tr><td>申請事由</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申請金額</td><td colspan="3"></td></tr>
<tr><td>需予救助
事實概述</td><td colspan="6"></td></tr>
<tr><td>導師訪談
紀要</td><td colspan="6"></td></tr>
<tr><td>導師核章</td><td colspan="2"></td><td>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
審查結果</td><td colspan="3">□同意補助　金額：＿＿＿＿＿＿元
□不予補助</td></tr>
<tr><td>承辦人</td><td>執行秘書</td><td>總務處</td><td colspan="2">會計室</td><td colspan="2">校長</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